

东莞证券

关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情况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上述事项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1年6月25日